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他調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偵字第19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又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榮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前經本院以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裁定停止審判。嗣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